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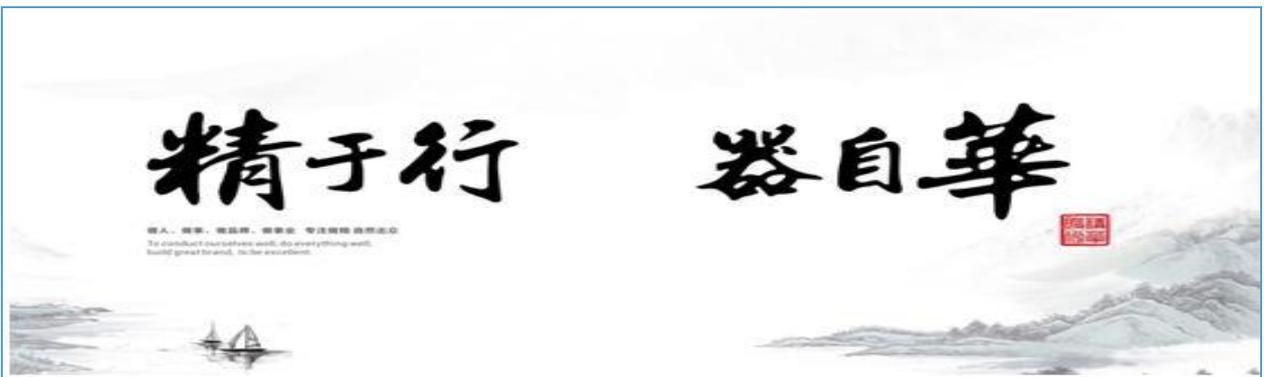


精华股份

NEEQ : 833707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g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文霞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4-88301117
传真	0574-88301117
电子邮箱	zouwx@jinguhuacn.net
公司网址	www.jinguhuac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36号，邮政编码：3151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9,439,444.21	235,766,911.46	1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59,940.55	61,842,718.36	2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2.02	2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9%	72.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87%	73.71%	-
流动比率	0.89	0.96	-
利息保障倍数	4.01	4.5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0,421,237.08	147,424,800.97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7,222.20	12,219,246.76	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01,137.77	10,886,645.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930.70	-12,602,046.18	6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8%	21.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45%	19.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930.70	-12,602,046.18	6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676.50	-32,906,518.25	5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7,878.19	48,190,442.31	-64.5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28,750	37.02%	0	11,328,750	3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77,700	13.98%	2,185,116	6,462,816	21.12%
	董事、监事、高管	2,133,000	6.97%	-41,000	2,092,000	6.8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271,250	62.98%	0	19,271,250	62.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38,500	41.96%	0	12,838,500	41.96%
	董事、监事、高管	6,399,000	20.91%	0	6,399,000	20.9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600,000	-	0	30,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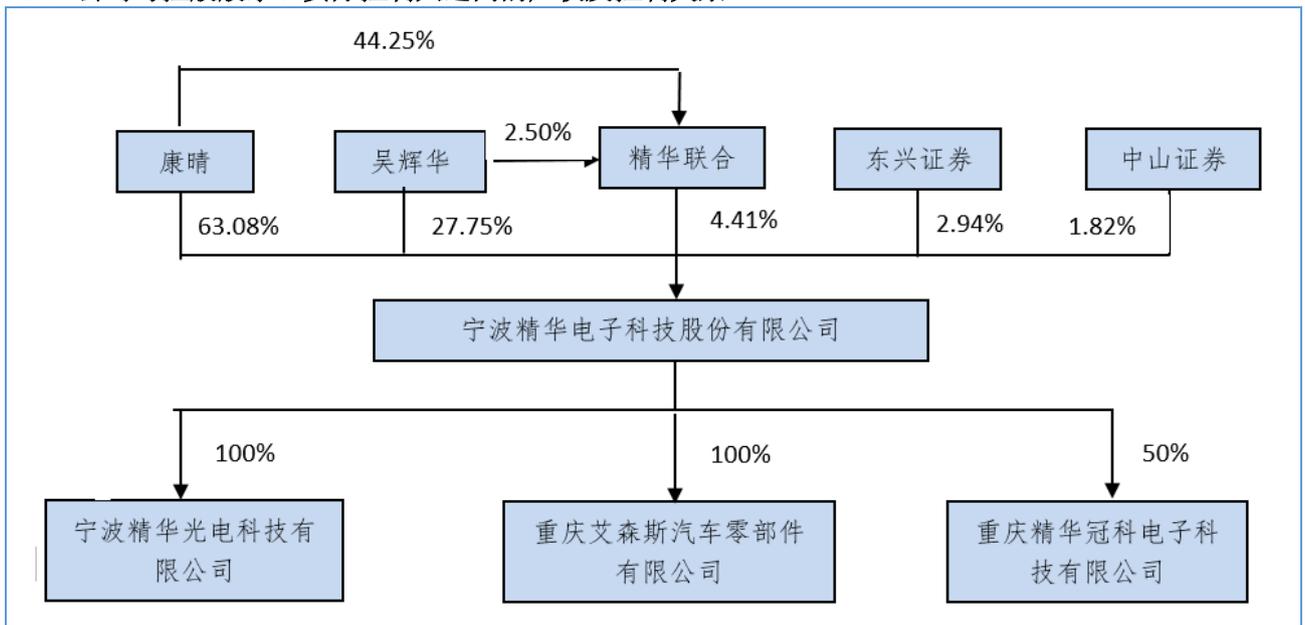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康晴	17,116,200	2,185,116	19,301,316	63.08%	12,838,500	6,462,816
2	吴辉华	8,532,000	-41,000	8,491,000	27.75%	6,399,000	2,092,000
3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	1,350,000	4.41%	33,750	1,316,25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60,000	-1,260,000	0	0%	0	0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40,000	19,000	559,000	1.82%	0	559,000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316	898,684	2.94%	0	898,684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01,800	-901,800	0	0%	0	0
合计		30,600,000	0	30,600,000	100%	19,271,250	11,328,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康晴和吴辉华之间没有任何亲属关系，股东康晴系精华联合事务执行人、吴辉华系精华联合合伙人。康晴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吴辉华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1%。公司股东康晴、吴辉华、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共质押 12,150,000 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股东康晴、吴辉华股权共质押 10,000,000 股，用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12）。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并报表				
预收款项	1,415,957.59	-	-	-
合同负债	-	1,391,241.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716.47	-	-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415,944.41	-	-	-
合同负债	-	1,391,229.45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714.96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 与上年度相比, 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 即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被母公司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 精华股份为存续方, 赛丰电子注销, 母公司精华股份继承赛丰电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